

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4)冀0626破6号

本院于2018年12月21日裁定受理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定大雁分所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8月14日，本院裁定驳回甄泽华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申请人甄艳华不服该裁定，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院继续审理。因本案疑难复杂，我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经过竞争方式，指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定大雁分所、河北方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。

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如下：

一、联合管理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定大雁分所、河北方圆律师事务所

二、总负责人：杨树义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定大雁分所

三、河北方圆律师事务所破产团队负责人：韩云峰
具体事务由联合管理人团队全体人员处理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六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七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八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2025年6月23日